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19〕41号

当事人：徐州天强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1NBCKF2P

法定代表人：张中强

地址：江苏省睢宁县姚集高党创业谷011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承包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后平台进行船舶修理改装时，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不能启用的情况下，仍进行露天焊接作业，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9年9月1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2. 2019年9月1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图片证据一份；

3. 2019年9月1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通环令[2019]20号）一份；

4. 2019年9月2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5. 2019年11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6. 2019年11月6日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钢结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复印件一份；

7. 2019年11月6日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后平台设备清单一份；

8. 2019年11月6日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总合同书复印件一份；

9. 2019年11月6日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和徐州天强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环境与职业健康责任协议书》原件一份；

10. 2019年11月6日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烟尘净化器不规范使用说明及整改汇报原件一份；

11. 2019年11月6日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徐州天强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处罚单复印件一份；

12. 徐州天强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13. 徐州天强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份；

14.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两份。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12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19】5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